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##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9日（星期四）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。会议于2024年3月4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。**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沃尔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,200万元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，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为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民营工业园南区JD-130-10地块土地面积为9,085平方米的工业用地。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详见2024年3月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（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）。

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结合对未来闲置自有资金的合理预计，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自有

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（含本数，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），并将前述额度的授权期限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《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》详见2024年3月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5日